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

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9 日及 2023 年 8 月 10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信納雷曼君女士身為註冊護士 (註冊編號 RNP0003117) 及登記護士 (登記編號 ENP0000810)，犯了不專業行為，而有關不專業行為乃基於雷女士作為一名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在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盛愛之家宿舍，於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未能按醫生指示於適當的時段為病人施用藥物 (即給予指示於每日的下午 5 時及 9 時施用藥物 (用藥的時距只有 4 小時))，以致危害病人的安全和利益，因而未能按實際工作情況，盡可能實踐和保持最佳護理水準；及於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未有按言語治療師的指示為另一名病人的飲品加入正確份量的飲品凝固粉 (即給予指示加入 7.5 毫升而非 17.5 毫升的飲品凝固粉於 100 毫升的清水內)，以致危害該病人的安全和利益，因而未能確保實務水準與專業標準一致；及於 2017 年 6 月 7 日安排男職員參與一名女病人的沐浴技巧訓練，因而未能以保護個別人士的私隱及尊嚴的方式提供護理。

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按照《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命令將雷曼君女士的姓名分別從註冊護士名冊及登記護士名冊除去，為期六個月，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

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